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
备案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“高周转”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，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坪”）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日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聚信弘源（江苏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，各方共同设立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已于2025年2月12日更名为“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泰州能源基金”），并已完成实缴出资。泰州能源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,001万元，其中上海晶坪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认购14.9850%的基金份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泰州能源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聚信弘源（江苏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备案编码：SATE20

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州能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